

保险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季度报告

报告期间：2021 年二季度
报告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一、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1. 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0 日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签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的续签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季度，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167.19 元（委托管理费）。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我司委托在德邦证券的资产净值为 354,368,880.55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较为均衡。

2. 我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保险专业中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但由于实际业务操作中存在分公司业务推动引起的手续费率增加，以及存在新增销售其他产品的可能，从而导致实际发生业务超出原协议项下规定的业务范围，同时考虑到线上(互联网)渠道的业务尚未纳入原协议中。因此与星恒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保险专业中介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新的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¹，即与星恒已签订的原统一交易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新协议覆盖线上(互联网)、线下渠道，产品方面覆盖未来新增产品，按照险种设定费用率上限(为统一交易协议期间的预估费用上限，实际支付以具体产品签约费用率为准)。我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贵局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事项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942.22 元。

(二)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明细表

¹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时间 /期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金额 (元)	所属统一 交易协议
1	2021 年 2 季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委托投资	97,167.19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	2021 年 2 季度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	97,942.22	保险专业中介合作协议书

二、本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0 日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续签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的续签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本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7,217.73 元（委托管理费）。2021 年 3 月 31 日当日我司委托在德邦证券的资产净值为 354,368,880.55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部分投资权益类资产。

2. 我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保险专业中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我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但由于实际业务操作中存在分公司业务推动引起的手续费率增加，以及存在新增销售其他产品的可能，从而导致实际发生业务超出原协议项下规定的业务范围，同时考虑到线上（互联网）渠道的业务尚未纳入原协议中。因此与星恒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保险专业中介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新的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²，即与星恒已签订的原统一交易协议发生实质性变更。新协议覆盖线上（互联网）、线下渠道，产品方面覆盖未来新增产品，按照险种设定费用率上限（为统一交易协议期间的预估费用上限，

²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付以具体产品签约费用率为准)。我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贵局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事项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942.22 元。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